

自行申请离职 事后改称被迫

人事经理索赔未果反退费4196元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当事人之间，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就可对自己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在相关约定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也是有效的。欧阳云依因身体健康原因自行申请离职后，公司如约向她支付了离职补偿费用。

事后，欧阳云依认为这些费用中包含加班、社保等费用不合理，便以自己系被迫离职为由申请仲裁、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及年终奖等费用。

仲裁、法院审理认为，因欧阳云依无证据证明自己系被迫离职，且公司在其投诉之后已经为其补足社保费用差额，故驳回其请求。同时，由于其收受的4196元社保费用构成不当得利，二审法院于10月31日判令其予以归还。

人事经理申请离职 受偿后改称被迫

欧阳云依说，她于2014年5月23日入职北京一家科技信息公司。公司按照专业特长，安排她担任行政人事经理职务，双方签订有期限至2017年5月22日的劳动合同。

“2016年11月29日，我因身体状况不好向公司提出休假请求，公司老板却以我的身体状况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要求办理离职手续。”欧阳云依说，她是一个要强的人，对任何事情都不愿委曲求全，唯独对这件事作出了退让。

“我近年来身体不好，但从未因此影响工作。相反，为了增加收入、改善家里窘迫的生活困境，我经常加班加点。现在，老板这样对待我，我只能按照老板的要求办理离职手续，以换得尽可能多的离职经济补偿。”欧阳云依说。

记者看到，欧阳云依的离职申请书是这样写的：尊敬的吴总，您好！本人因近期身体状况欠佳需要静养，向公司提出辞职。落款处有“欧阳云依”签字，落款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

同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中止协议，该协议载明：欧阳云依于2016年11月29日主动提出辞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按《劳动合同》第26条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承诺给予其3个月的工资、3个月社保4196元作为补偿，两项合计24011元。

该协议同时约定，欧阳云依承诺放弃其他诸如加班、社保、休假、病假、绩效等其他所有方面有可能产生的利益诉求。双方不得对彼此的声誉、人员业务等造成负面影响。补偿金一次性发放的时间是2016年12月4日。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获得补偿后，欧阳云依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不久，她又以自己受到胁迫、签署上述协议并

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要求公司对其再次进行经济补偿。

法庭之上各说各理 公司补缴社保费用

2017年6月，欧阳云依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委审理后裁决驳回其申请请求。欧阳云依不同意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庭审中，欧阳云依诉称，公司说她因身体状况欠佳为由提出辞职与事实情况不符。事实上，她是因身体健康欠佳请休病假，而公司多次以其身体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要求她办理离职手续。此外，公司还利用自身强势地位，逼迫她签署协议放弃社保等人身性权利的条款，这些条款是无效的、严重违法法律规定的。

因此，欧阳云依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1990元、在职期间超时、双休日加班费114379.31元、未休年假工资16972元，此外，还有2016年至2017年病假工资差额1152元、2017年年终奖6416.67元。

公司辩称，员工加班需填写申请单，并由部门经理和总经理签字，才视为加班，欧阳云依并未就其加班事实予以举证。据统计，其在相应期间加班14.5天，倒休9.5天，应休年假已全部休完。

公司主张，就病假工资差额而言，公司2016年11月仅扣除了欧阳云依病假工资4天，且是有理有据的，不同意支付其要求的病假工资差额。对于年终奖，因其主张期间没有上满一年，故没有该项奖励。本案系因欧阳云依提出辞职，故不存在经济补偿问题。

欧阳云依认可离职申请书真实性，但称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系公司无故将其辞退。其之所以在打印好的辞职书落款处签字写日期，是为了获得解除补偿金而不得不按公司的要求去做。

公司主张双方自愿签署《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书，并于2016

年12月4日根据协议书内容通过现金方式向欧阳云依支付补偿金24011元，并提交《劳动合同》中止协议书及支付凭证佐证。

欧阳云依认可上述协议书的真实性，且收到了相应款项，但称该协议书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如果不签署该协议书则无法获得补偿金且影响其再次就业。

法院另外查明，欧阳云依于2017年5月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向社保机构进行投诉，该公司于2017年6月底为欧阳云依补缴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基数差额，共计支出6万余元。

法院查明事实真相 驳回员工诉讼请求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欧阳云依曾经签署离职申请表、辞职书及《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书，其虽称签署上述文件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但并未就其主张的被迫签订以及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关系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认定签署上述文件系欧阳云依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基于此，法院认定欧阳云依系以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依据协议书内容向其支付补偿款24011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可知，上述补偿款包括3个月的社保补偿4196元，剩余部分为相当于3个月工资的补偿额。从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履行完上述协议之后，欧阳云依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向社保机构进行投诉，并以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病假工资、年终奖、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为由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诉，公司为欧阳云依补缴社会保险基数差额6万余元。

对于欧阳云依获得的社保补偿费用是否应予返还问题，法院认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当事人不得以

约定的方式排除用人单位一方应负担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与欧阳云依虽有关于社保补偿、劳动者放弃社保权利方面的约定，但该约定并不产生法律效力，公司仍负有为欧阳云依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现公司已为欧阳云依补缴相应社会保险，且因补缴所支出的数额远高于双方约定的社保补偿数额，故欧阳云依有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损失业已通过补缴方式填平，其继续保有社保补偿款4196元已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应向公司返还该款项。

对于欧阳云依相当于3个月工资补偿部分19815元是否应予返还问题，法院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资报酬、加班费等问题可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本案中双方就补偿问题签署了书面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欧阳云依虽向仲裁机构提起申诉，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书仅约定公司支付补偿款，以及欧阳云依放弃加班、休假、病假、绩效等所有有可能产生的利益诉求，但并未明确约定欧阳云依一旦提起申诉需将已获得的补偿款予以返还，故公司要求欧阳云依返还19815元工资款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鉴于双方已就欧阳云依的加班、休假、病假、绩效等问题的补偿签署书面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且此部分内容并未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悖，故属有效。因双方在协议书中已经明确再无其他纠纷，欧阳云依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身为行政人事经理，应当具有一定的判断力并知晓签订该协议的法律后果，且该离职书并未导致双方重大利益的严重失衡，故法院认定欧阳云依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相应款项。

欧阳云依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于近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怀柔工商青年干部 综合素质巅峰对决

10月30日，怀柔工商青年干部综合知识竞赛经过初赛、决赛激烈角逐，评选出团体一、二、三等奖、优秀奖，三个最佳个人奖，比赛为期一个月圆满落幕。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要建设一支忠实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本次竞赛活动，怀柔分局落实党组确定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蹲苗培养的“四维”青年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青年干部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次比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部分，决赛又分为基础知识必答、能力提升抢答、辩论、局长问答四个环节。初赛时，人教科明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广告法》等综合知识复习范围，50名青年干部通过笔试争取12名晋级决赛名额。决赛时，12名青年干部分成4组，3人团体四个环节综合积分排名决出胜负。

辩论环节如火如荼，一二组辩题是“发掘人才需要考试”“发掘人才不需要考试”，三四组是“知难行易”“知易行难”。各支参赛队拼智慧、讲谋略，唇枪舌剑，各展风采，很多观众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

比赛进入局长问答环节，选手、观众都屏住呼吸静听任江云局长出题。任江云局长说：“姜还是老的辣，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四组选手，有的从字面意思进行解释，联系实际工作，有的剖析两句话关系，讲解团队人才队伍建设，有的分析两句话利弊，具体适用情况。”公布答案时，任江云局长从字面意思、辩证关系、创新需求、联系实际、团队建设等5个方面进行阐释，点评各组答题中优缺点，听后大家都深受启发。

最后，任江云局长对干部成长进步提出了希望：在市场监管改革中，分局党组要牢牢抓住人才队伍建设转型这条主线，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着力培养高素质团队，更要激励青年干部在新时代建功立业。机构改革中，要沉下心来干工作，心无旁骛钻业务，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住，自我修炼，正心明道。

(彭玉磊)



怀柔工商专栏

机动车牌照可以出租吗？

【案情介绍】

小李不久前通过摇号获得了一张北京市机动车号牌，可是小李近期并没有买车的打算。恰巧有个朋友打算买车可是迟迟摇不到号。听说此事后，就想租借小李的车牌买车。可是这样做会不会存在风险？能不能签个免除协议避免自己的责任风险？为此小李来到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

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值班律师告诉小李，车牌租赁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指出，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应到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办理摇号登记，指标有效期为12个月，不得转让。小李租赁车牌给朋友借名买车，违反了《北京市小客车

数量调控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扰乱了国家对居民身份证和北京市对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的公共秩序。《合同法》第七条也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律师告诉小李，出租汽车牌照给他人还存巨大的法律风险。私下里签的免责合同不受

法律保护，根据相关法律划定，因车辆事故产生的赔偿，应由驾驶者承担。但假如在无法确定驾驶者的情况下，车主应先行垫付赔偿用度，再向驾驶者主张，由于在名义上，车牌和行驶本都在小李名下。如果出现交通事故，小李可能要承担事故责任。最后值班律师劝解小李不要因为利益做违法的事，以免后悔不及。

丰台区法宣办